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PIONEER FUTURES CO., LTD

合同编号 _____

期货经纪合同

Futures Agreement

单位名称/姓名: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期货经纪合同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 1、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您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 3、本合同签署前，您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 4、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

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

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知晓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必须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及时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为确保客户账户的安全性，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客户应自行设置或指定期货公司代为设置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自行设置密码时应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

客户在获取期货资金账号的同时会获取相应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及除客户自行设置以外的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获取期货资金账号视同客户已获取相对应的初始密码。为确保安全，客户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客户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日内过度交易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和程序化交易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知晓居间人的定义和责任

居间人是指促进合同签订的服务方，促成合同签署后收取相应报酬，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

客户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居间人不可代客下单，如客户委托居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四）知晓期货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系统、行情软件、网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期货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等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十五）知晓期货公司风险控制原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有权在期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等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双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六）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资金账户从事洗钱活动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九）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资金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二十）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

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款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期所 0138 ☐	郑商所 0215 ☐	大商所 0075 ☐	中金所 0273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网点（具体到支行）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在未签署《境内单位（个人）客户特别指定事项》的情形下，本人即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期所 0138 ☐	郑商所 0215 ☐	大商所 0075 ☐	中金所 0273 ☐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投资者类型		
营业执照正本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其他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 营业部代码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网点（具体到支行）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机构如实填写，本机构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机构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机构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机构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盖章：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境内单位（个人）客户特别指定事项

一、本人/本机构指定下列人员为指令下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二、本人/本机构指定下列人员为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三、本人/本机构指定下列人员为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本人/本机构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人/本机构意志之体现，本人/本机构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人/本机构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先锋期货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生效，本人/本机构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内部资金账号					
委托代理关系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中金所 ☐ 套保 ☐ 套利 ☐ 投机 ☐ 能源中心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 男 ☐ 女
国家及地区	境外	国家		省/州	
		城市			
	在中国永久居留	国家			
		省/州			
		城市			
	港、澳、台地区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只填一项)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至少填一项)	护照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其他				
当地单位			职位		
单位性质(只选一项)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 ☐ 其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交通银行 ☐ 浦发银行 ☐ 兴业银行 ☐ 汇丰银行 ☐ 光大银行 ☐ 招商银行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其它 ☐ 其它1	

指定下单人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资金调拨人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指定下单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结算单确认人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开户时需勾选拟申请的编码类型。

5. 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6. 个人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下，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填写。

7. 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交易者基本信息”中的“联系地址”应当填写境外交易者在境内的办公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等联系地址。

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 经纪机构					
内部资金账号					
委托代理关系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中金所 ☐ 套保 ☐ 套利 ☐ 投机 ☐ 能源中心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单位交易者名称					
单位交易者商业登记证号					
当地纳税ID					
国家及地区	境外	注册国		省/州	
		城市			
	港、澳、台地区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 ☐ 其他				
投资者类型	☒ 一般法人 ☐ 财务公司 ☐ 投资、咨询公司 ☐ 房地产 ☐ 工业 ☐ 农业 ☐ 商业贸易 ☐ 多元化集团公司 ☐ 其他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有董事会	☐ 无董事会 ☐ 有董事会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只填一项)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至少填一项)	护照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其他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交通银行 ☐ 浦发银行 ☐ 兴业银行 ☐ 汇丰银行 ☐ 光大银行 ☐ 招商银行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其它 ☐ 其它1		
开户代理人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身份证明文件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指定下单人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开户代理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资金调拨人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开户代理人 and 指定下单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与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 护照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当地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驾照 ☐ 当地纳税证件 ☐ 当地社保证件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军官证 ☐ 警官证 ☐ 士兵证 ☐ 户口簿 ☐ 台胞证 ☐ 回乡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	☐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_____营业部代码_____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油脂 ☐ 涉煤 ☐ 建材 ☐ 冶金 ☐ 其他		
本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和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 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号码发生变更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 本单位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 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 2.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台湾地区单位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为其他境外单位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英文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并在影像资料中提供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或者由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 3. 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 4.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系统默认为申请投机编码；能源中心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和“一般持仓”，系统默认为申请一般持仓编码，中金所的交易编码类型分为“套保”、“套利”、“投机”，开户时需勾选拟申请的编码类型。 5. 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6. 单位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1）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填写。（2）郑商所。申请郑商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按照境外交易者经营范围勾选。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甲方禁止开户的单位或个人；

（八）被纳入国家权力机关发布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

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变更期货结算账户时，须及时在甲方做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的，乙方的出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和银期转账系统等方式下达。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需到结算银行开通银期转账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乙方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验证与乙方的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如电话线路中断或者线路繁忙、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

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登记在《开户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同时通知乙方的期货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初始密码)、资金密码(初始密码)、期货行情系统的登录密码等。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系统则提供逐日盯市及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来计算盈亏。

第三十七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 (二) 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 (三) 网上及自助交易系统通知。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

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1、网站公告
- 2、营业场所公告
- 3、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乙双方对风险率做如下约定：

当风险率<100%，甲方根据乙方可用资金量，接受乙方交易指令；

当风险率=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交易指令；

风险率>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交易指令。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今权益 = 昨权益 + 入金 - 出金 + 平仓盈亏 + 持仓盈亏[实际值] + 行权盈亏 - 当日手续费 - 上次质押（昨质押金额）+ 质押金额（今日质押金额）+ 期权当日权利金收支

第四十六条 每日交易闭市后，经结算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致风险率>100%时，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并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将应追加的保证金缴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使风险率≤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集合竞价时间或开市后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交易过程中，如因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率等原因导致按模拟结算结果计算的乙方风险率>100%（模拟结算结果，即将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如果乙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又未自行减仓使乙方风险率≤100%（模拟结算结果），甲方有权在乙方客户权益触及或者低于按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所需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风险率≤100%（模拟结算结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以有价证券及仓单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的期货账户应持续满足交易所配比比例的实有货币资金，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进行提高保证金、强行平仓或关闭开仓权限，直至乙方满足资金配比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

第四十八条 有根据认为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其他监管要求，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和风险继续扩大，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出金；
- （二）限制开仓；
- （三）提高保证金标准；
- （四）限期平仓；
- （五）强行平仓；
- （六）拒绝委托；
- （七）终止期货经纪关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客户权益变化。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第五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或乙方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先撤销乙方委托，再强行平仓。

乙方为自然人的，则在乙方持有交割月份商品期货合约交易时，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在交易所规定的最后交易日前五个交易日（包括最后交易日）内对其持有的未平仓交割月份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未能强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五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在乙方持有的未平仓数量没有超过交易所限仓，但甲方客户整体持仓超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持仓客户按比例减仓，乙方应按要求自行减仓，否则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持仓按比例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因市场原因导致甲方采取的强行平仓措施无法实施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乙方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甲方有权撤销乙方此类平仓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 $\leq 10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五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七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八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合并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放弃行权或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

足、合并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有新增品种上市，新增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按甲方制定的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条 甲方有权依据交易所手续费收取标准或市场状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及附件《期货代理手续费协定》注明事项进行处理。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同时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等进行公告，相关内容的生效日以公告为准。

乙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条款有异议的，须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与甲方进行协商。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未表示异议，或实际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或交割的，视为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条款。

第七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一)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五)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六)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八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

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为使乙方能方便地获得丰富的财经资讯，甲方在电子服务系统、网站、邮箱、短信中提供了一些资讯信息，包括行情报价、交易数据、财务数据、分析计算数据、帮助信息、投资建议、投资分析等，甲方不保证信息、数据资料的及时性、条理性、准确性、充分性以及完整性。上述信息数据也不构成任何获利保证。乙方依据甲方电子服务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期货投资所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有多种委托交易方式，乙方须详细了解委托交易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规则细则，在使用一种委托方式与交易指令无法顺利发送交易指令时，乙方要使用其它方式进行交易。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使用交易软件中提供的程序化交易、量化交易、套利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所单腿、属性定单等高级委托，乙方务必在使用前详细阅读该指令的含义及使用说明。对于乙方未对交易指令准确理解或使用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为使乙方能顺利进行期货投资，有多种网上行情与网上交易软件可供选择，这些软件由其他第三方开发与供应，这些软件具有很多的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屏幕抓价、一键下单、追价下单、超价下单、改价下单、移仓下单、预埋下单、批量下单、自动开平、快捷平仓、市价反手、快捷锁仓、条件单、止盈止损、自动止盈止损、浮动止损、程序化交易、套利交易、多账户交易、分账户交易、快速交易、量化交易、移动终端交易、银期转账、查询等等)，这些功能由其他第三方负责最终解释。

在使用某种网上交易软件无法顺利交易时，乙方务必使用其它网上交易软件进行交易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电话委托交易，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其他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在使用网上行情或交易软件前，请您务必充分了解这些软件的所有功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与损失。由软件商开发的交易软件如有设计上缺陷或不可预知而出现的交易错误或无法交易，甲方不承担责任。

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资讯、信息、行情或数据由于信息来源、互联网或其他第三方等原因出现的不准确、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时导致乙方错误操作或无法操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由于期货公司网上交易接口开放，乙方在使用自行开发或外购其他第三方的网上交易行情软件时，须保证不得滥用接口，不得干预、入侵、窃取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和商业信息，不对期货公司技术系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开户申请表》、《境内单位（个人）客户特别指定事项》、《期货代理手续费协定》、《术语定义》、《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_____先锋期货有限公司_____

乙 方：_____

授权签字：_____

授权签字（机构）：_____

（盖章）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如果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机构）对他人（包括个人、机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4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

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以上告知书的各项内容，先锋期货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单位告知，本人/单位已知晓和完全理解，并承诺将遵守告知书的各项内容。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

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2070706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21 楼 9-16 单元

邮编：200120

广州分公司

电话：020-8352853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中华国际中心 B 塔 3704 单元

邮编：510030

福建分公司

电话：0592-2085659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厦门世纪中心 16 层 04 单元

邮编：361001

杭州分公司

电话：0571-86726995

传真：0571-8672699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A 座 701 室

邮编：310051

大连营业部

电话：0411-84806974

传真：0411-84806874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307 号

邮编：116023

佛山营业部

电话：0757-82580496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三座一幢 1902 房之一

邮编：528000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2-4188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Pioneer Futur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6号大冲商务中心C栋1208室

座机：0755-82028318 传真：0755-82028789